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午 13: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午 17: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苏南通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 8 号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董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审议《监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7月5日8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毅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西路8号

电话：0513-68856088-301

传真：0513-6885608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

案，请提前十天将提案提交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